

##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青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12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42%。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来源进行了修订，对激励对象、股票激励数量等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17-07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提名增加核心员工》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何磊、王晨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关于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了股票来源,《关于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案)》终止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核心员工解除原<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回购条款进行了调整,之前签订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予以解除,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合同；

(3)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做出相应调整；

(4)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王兴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收到监事王兴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王兴辞职后将继续担任研发工程师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侯焯晖为公司股东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王兴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拟提名侯焯晖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关于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了股票来源,《关于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案)》终止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施念清、张颖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